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僑生專字第1150501090號
附件：申請表、計畫書撰寫說明、審查原則、切結書各乙份



主旨：公告申請承辦「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事。

依據：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16至119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僑生及留用海外人才」。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承辦資格：

(一)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第2點所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並由技高端提出申請。又教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及本會函告停止承辦資格者，不得承辦本專班。

(二)學校應提供足量且居住品質合宜之宿舍，並應符合法令規定屬宿舍用途（請學校檢具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如申請時尚未符合宿舍用途，至遲應於116年2月28日前補繳交相關文件。

(三)112至114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即近3年至少2次達二等以上（若缺1年考核成績，則往前推1年計算）；或115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二等以上。

(四)115學年度未承辦本專班者，以最近3至5年內具承辦國內建教專班（含本會產攜專班）之經驗為限。

三、預計招生名額、科別及班數：

(一)預計招生名額：6,750人（含服務類科1,418人，其中旅宿類科不少於320人）。

(二)科別：

1、製造業、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為原則。

2、服務類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美容美髮等）：1校限申請1科1班，每班90人為上限；技高端非服務類科對接技專端服務類科系專班（如烘焙、食品科對接餐飲（旅）管理系等），仍屬服務類科專班。

(三)班數：增班以1班為限，各校最高開班數為8班，每班人數至多90人。

(四)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承辦學校科系及招生名額，得由本會衡酌僑生政策核定之；各校得辦理科別、班數及名額，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技高端採33輪調式，每班均應維持兩梯次輪調，不得單梯輪調，且不得與本地生併班。

(二)技專端採421制為原則，或可視需求以66輪調制辦理，惟採66輪調制之學校須配合以下規定：

1、實習合作機構應提供住宿，且每月住宿費用不得超過實習津貼5%。

2、學校應於申辦計畫中明確載明實習訓練內容、學習

目標及僑生參與之工作項目，避免僑生僅從事重複性或非學習性工作；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學校提報學生實習成果或學習成效評估，以確保實習品質。

3、學校每6個月實習期間至少應派員實地訪視2次，並製作完整訪視紀錄，於本會訪視學校時，提供查驗。

4、本會得視情形將採行66輪調制之校系列為重點追蹤對象，並依實施成效、僑生流失率或申訴情形，滾動檢討其續行與否。

五、應備文件：申請學校須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5份，並提供電子檔USB（申請表及計畫書撰寫說明如附件1、2）。

六、審查與評選：

（一）審查委員會：

1、委員組成：由本會遴選（聘）業務相關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申請學校承辦資格暨招生名額審查及評選事宜。

2、召開方式：審查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查方式得採書面審查及詢答面談或實地勘查。

（二）審查程序：

1、本會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學校承辦資格及對接科系契合度。

2、審查委員會分組書面審查後提具審查意見，申請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及說明，必要時辦理複審。

3、依分組審查結果，本會得依據委員評分，參酌區域分布、產業類別、學校規模，以及學校辦理本專班之註冊率、畢業率、休退轉學生數、新生華語文能力（高一僑生來臺一年未達A1級以上比例、華語文

課程規劃情形)、建教考核結果、違規情況及陳情案、海外招生規劃及僑務工作配合度、僑生持有技術士證照比例、宿舍環境條件(學校應檢具建物使用執照及建物登記謄本)、僑生逾假未歸或行蹤不明之情形及僑生校外工讀管理機制等多項指標綜合評核招生名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審查原則如附件3。

七、申請就讀本專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僑生資格:依簡章截止日期往前回溯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學生;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入學資格:依據本專班招生簡章會議決議辦理。

八、招生宣導、分發錄取及報到入學作業:

(一)本會視需求規劃辦理聯合招生宣導,承辦學校亦得自行辦理招生宣導,惟以不造成保薦單位及僑(華)校困擾為前提。

(二)學生應依簡章規定向我駐外館處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報名,並由本會統籌辦理聯合分發作業。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由技高端製作錄取通知書逕送錄取學生,或請各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轉致;新生接機工作亦由技高端負責。

九、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海外僑界對於參與本專班學校品質之信心,並強化整體辦學績效,技高端需與技專校系自行配對合作方式辦理,請務必參酌雙方辦學績效,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學成效。

(二)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技高端,須依《高級中

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8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始完成開辦程序；技專校院須於學生入學技高後，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對於審查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應切實執行。

- (三)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班，技高倘欲變更對接技專校系，須徵求原對接技專校系雙方合意後（檢具會議紀錄或相關佐證文件），始得申請變更。
- (四)本專班之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者，依升讀技專校院當學年度之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 (五)應負責海外招生宣導（含線上及實體方式）並須善盡學生入學後之各項輔導（含學習、語言、生活及實習等）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
- (六)學生入學後，得依簡章規定申請於本專班之體系內轉科或轉學，且受理轉科或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本專班原核定之招生名額；相關作業均須陳報本會，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技高應於學生在學3年期間積極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升讀對接之4年技專校系專班；除有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技高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技專校系為原則。技高如對接複數技專校系專班，須建立公平公正之升讀規範並預向學生妥為說明，避免爭議。
- (八)本專班係以3年技高對接次一學程4年技專的學程，已含升學優待，若學生決定離開產攜體系升學，不另予

核發僑生升學優待證明。

(九)承辦學校經檢舉要求對接合作學校以提供經費或其他資源作為合作條件，且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明確登載於學校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或經檢舉與人力仲介（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掛勾並刊登不實廣告者，或於學生來臺報到前，向學生預收款項者，經查證屬實，停止學校承辦資格3年（切結書如附件4）。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僑務委員會補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案聯絡人：僑生處僑生專班科蔡專員佩珊，聯絡電話：(02) 2327-2656。

委員長徐佳青請假

副委員長李妍慧代行